

# 各省异地高考方案要在年底前出台

要确定随迁子女在当地升学考试的具体条件;人口流入集中地区有望增加高招名额

根据中国政府网8月31日公布的一项国务院文件,在因地制宜的方针指导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随迁子女升学考试的方案原则上应于2012年底前提出台。

这份文件是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的通知。通知称,教育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

教育部等部门的意见指出,

随迁子女升学考试工作要“统筹考虑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升学考试需求和人口流入地教育资源承载能力等现实可能,积极稳妥地推进”。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城市功能定位、产业结构布局和城市资源承载能力,根据进城务工人员在当地的合法稳定职业、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和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年限以及随迁子女在当地连续就学年限等情况,确定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的具体条件,制定具体办法。

根据意见,北京、上海等人口流入集中的地区要进一步摸

清底数,掌握非本地户籍人口变动和随迁子女就学等情况,抓紧建立健全进城务工人员管理制度,制定出台有关随迁子女升学考试的方案。对符合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条件的随迁子女净流入数量较大的省份,教育部、发展改革委采取适当增加高校招生计划等措施,保障当地高考录取比例不因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参加当地高考而受到影响。对不符合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条件的随迁子女,流出地和流入地要积极配合,做好政策衔接,保障考生能够回流出地参加升学考试;经流出地和流入地协商,有条件的流入地可提供借考服务。各地要加强对考生报考资格的审查,严格规范、公开透明地执行随迁子女升学考试政策,防止“高考移民”。

意见强调,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随迁子女升学考试人数合理调配资源,做好招生计划编制、考生报名组织、考试实施以及招生录取等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公安部门要加强对流动人口的服务管理,及时提供进城务工人员及其随迁子女的居住等相关信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提供进城务工人员的就业和社保信息。新华社

# 新个税法实施一年 全国6000万人告别个税

今天,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满一年。这一年中,全国个税收入连续10个月下降,我国6000万人告别个税,新个税法减税效果明显。

2011年9月1日,新个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正式实施。根据新个税法,工资、薪金所得费用扣除标准从每月2000元提高到3500元,9级超额累进税率结构修改为7级,相应的级距等也进行了调整。

根据财政部此前的介绍,工资、薪金所得费用扣除标准提高,工薪收入者的纳税面将由约28%下降到约7.7%,纳税人数由约8400万人减至约

2400万人,也就是说有6000万人不需要缴纳个税。

从全国个税收入看,从2011年10月开始明显下降,个税法实施四个月减轻居民负担550亿元。从2012年上半年看,全国个税收入下降8%,比去年同期回落43.4个百分点,占税收总收入的比重下降为6%。

新个税法的实施有效减轻了中低收入者的税负。根据相关专家的测算,月收入(不含“三险一金”)在38600元以下的纳税人税负均有所下降,以工资为6000元的纳税人为例,每月少缴个税330元,全年少缴3960元。新华社

## ■新热点

### 家庭计征个税能否实现?

一年来,伴随着新个税法实施,个税也不断引发新的热点,继月饼税、馒头税、加名税等讨论尘埃落定之后,家庭计征个税、农民缴纳个税、个税递延保险等讨论相继引发。

#### 新热点一: 家庭计征个税 能否实现?

关于家庭计征个税的讨论在近几年一直持续。有观点认为,家庭计征个税无疑更能体现税负公平,也更能体现现代社会以家庭为单位的特征,应是今后个税改革的方向。也有观点认为,家庭计征个税在实际操作中需要权衡多方因素,操作起来极其复杂细致,以目前的个税征管条件短期内无法实现。

家庭计征个税能否在我国实现?很多专家倾向于这样解读这一问题:这折射出普通百姓对税负公平的期待,对加快个税改革的期待。

我国目前实行的分类计征的个税制度在世界范围已寥寥无几,在调节收入分配方面已力不从心,个税亟待进行实质性的改革,要发挥税收调节收入分配的重要功能,实现税负公平。

社科院财贸所研究员张斌

称,家庭计征个税必须首先建立在综合计征个税的基础上,目前最紧要的是下大决心,启动确立已二十余年却至今没有任何实质性进展的个税“综合与分类相结合”改革,完善目前的个税制度,综合计征个税,将纳税人的各种收入汇总计税,是根植于市场经济土壤、更有效的个税制度。

#### 新热点二: 个税递延保险 如何撬动养老金保险?

在养老金讨论持续升温的背景下,推进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再次成为热议的焦点。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是指允许参加养老保险的投保人在个税前列支保费,等到将来领取保险金时再缴纳个税。这一制度可以降低投保人当期税务负担,调动企业和个人参保积极性,在许多国家发展得很普遍,又被称作“减税养老”。

早在2009年,国务院就提出适时在上海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2011年《北京市“十二五”时期金融业发展规划》也提出,将积极争取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随着我国老龄化社会高峰到来,这种养老保险形式有望尽快推出。新华社

2012年8月31日

6000万人告别个税

2012年上半年个税收入下降

8%

2012年上半年个税收入  
比去年同期回落

43.4%



IC供图

## ■专家说法

### 个税,如何“盯紧”高收入者?

在我国目前的个税总收入中,工薪阶层个税所占比重超过50%,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中低收入者仍是个税的主要承担者,缴纳税额较多,这也意味着个税未完全体现出“高收入者多纳税”的原则。

近些年,我国越来越重视加强高收入者个税征管,越来越“盯紧”从事房地产、矿产资源投资、私募基金、信托投资等行业的人群,越来越“盯紧”股权转让、房屋转让、利息股息红利等环节。“目前,我国个税调节收入分配功能的导向是正确的,但由于税制上的限制,个税对高收入者的调节作用仍未完全发挥。”财政部财税所副研究员李全说,“要想真正发挥个税调节高收入的功能,从根本上要推进个税走向‘综合与分类相结合’。”

“综合与分类相结合”其实出特点就是个人除一部分特殊

收入项目外,其余所有的收入项目都须在加总求和的基础上,一并计税,这无疑有利于调节居民收入分配。

“我国应加快推进个税走向‘综合与分类相结合’,加快完善个税征管,将包括公积金和各种隐形福利收入等纳入个税体系,盯紧高收入者‘灰色收入’,紧紧堵住高收入者的个税漏洞。”中央财经大学中国发展和改革研究院副院长欧阳日辉说。

当然,税收对高收入的调节不仅仅只涉及个税。李全认为,今后应继续完善税制结构,降低流转环节的税负比例,同时还需要构建包括个税、消费税、房产税、遗产税和赠与税、社会保障税等在内的税收调节体系,从消费支出、收入流量和收入存量各方面调节高收入者的收入,以期多渠道缓解和缩小收入差距。新华社

## ■外事

### 山口壮向戴秉国 转交日本首相亲笔信

国务委员戴秉国8月31日在中南海会见日本外务省副大臣山口壮,就中日关系交换了意见。山口壮还向戴秉国转交了日本首相野田佳彦致胡锦涛主席的亲笔信。新华社

## 外交部副部长 会见山口壮

外交部副部长傅莹8月30日会见了来华进行工作访问的日本外务省副大臣山口壮,主要讨论了中日关系和地区相关问题。

双方就当前围绕钓鱼岛争议问题出现的情况交换了意见。傅莹重申了中方原则立场,要求日方慎重处理有关问题,防止中日关系大局受到损害。

山口表示,日方高度重视发展对华关系,愿同中方加强对话与沟通,妥善管控存在分歧的问题,保持两国合作关系的顺利发展。新华社

## ■人事

### 杨传堂被任命为 交通运输部部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8月31日的决定:免去李盛霖的交通运输部部长职务;任命杨传堂为交通运输部部长。新华社

## ■法律

### 新民诉法 明年1月1日起实施

公益诉讼正式入法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8月31日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国家主席胡锦涛签署第59号主席令予以公布。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修改后的法律增加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此外,还增加规定,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新华社

## ■社会

### 公安部启动 校车安全专项治理

记者8月31日从公安部交管局获悉,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各地公安交管部门近日启动校车安全专项治理,严查非法拼装、没有校车资质、超速、超员等涉及校车的交通违法行为,并依法进行惩处。为保护孩子们的道路交通安全,公安部交管局8月31日发出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倡议。新华社